



## 核心报道 从严惩治

海南“校长带女生开房”案、河南一官员强奸11名幼女案以及浙江、甘肃、贵州等地发生的侵害女童案,使政法机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刻不容缓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昨天联合出台《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》,强调“从严惩治 从严执法”,严惩性侵幼女、校园性侵等行为。

《意见》共34条,通篇体现“最高限度保护”、“最低限度容忍”的指导思想,着重从依法严惩性侵害犯罪、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。

综合新华社

# 四部门联合出台文件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校园内强奸判10年以上 国家工作人员犯案重罚

## 严惩性侵幼女,堵塞是否“明知”漏洞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,对于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,无论是否“明知”被害人为幼女,都要以强奸罪论处,从重处罚。实践中,有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未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,而以各种理由辩解是与幼女正常交往,

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,给审查认定事实造成一定困难。

《意见》规定,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,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《意见》制定过程中,各方普遍反映,应当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保护。《意见》进一步规定,

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《意见》还规定,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,从其身体发育状况、言谈举止、衣着特征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,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## 严惩“校园性侵”,教室内强奸处10年以上刑罚

社会生活中,一些人以金钱财物为诱饵或者交换条件,对幼女进行奸淫。《意见》指出,不能以是否给付幼女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。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;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,均以强奸罪论处。

针对近年来频繁发生的“校园

性侵”等犯罪行为,《意见》明确规定,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,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,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,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。

个别教师以辅导功课等名义,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,对年幼女童进行猥亵,罪行令人发指。对于此种情形,《意见》规定,在

校园、游泳馆、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,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,不论在场人员是否看到,均可以依照刑法相关规定,认定为在公共场所“当众”强奸妇女,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,猥亵儿童。这些行为属于加重处罚情节,构成猥亵犯罪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构成强奸罪的,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。

## “重上加严”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性侵等七种情形

1、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、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、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,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的;2、进入未成年人住所、学生集

体宿舍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的;3、采取暴力、胁迫、麻醉等强制手段奸淫幼女、猥亵儿童犯罪的;4、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

年人,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的;5、猥亵多名未成年人,或者多次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的;6、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、怀孕、感染性病等后果的;7、有强奸、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。

### 严控缓刑适用,酌情宣告“禁止令”

《意见》要求,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,一般不适用缓刑。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,可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宣告禁止令,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、活动,禁止进入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。

### 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

《意见》规定,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,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,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,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

## “禁止猥亵”曾写进江苏未成年人保护法规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年来江苏也曾发生多起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。而“禁止猥亵未成年人,或者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”曾写进江苏未成年人保护法规。

### “禁止猥亵”曾写进江苏办法

其实,对于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方面的法规,江苏早就有了,“禁止猥亵”甚至一度出现在法条中。1994年6月,江苏省通过了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〉办法》,其中明确规定: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拐卖、侮辱、猥亵未成年人,或者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。

该办法在1997年经过修改后,这一条款仍然保留在内。2009年6月,《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开始施行,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在新条例中,“禁止猥亵未成年人,或者

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”的条款被取消,但规定了未成年人性保护的其他条款。

不过,在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中,广州有了新进展:近日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》,明确提出“学校应当对未成年学生进行防范性侵犯教育”。

### 南京教师犯案将被撤销教师资格

南京市教育局相关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如果教师被举报有此类行为,经司法机关调查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,他除了要接受法律审判,还将面临撤销教师资格、开除公职的处罚。

假如有学生举报某位老师有这类行为,但经调查其行为并不构成犯罪,情节轻微,有这种情况的话,学校也会将他调离教师岗位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
### 链接

#### ● 班主任强奸猥亵三年级女生被判11年

2004年,南京高淳东坝某小学三年级一名女生,回家后告诉父母,班主任把她带到一个无人的地方,摸她胸部。第二天,高淳社会福利院的一名孤儿、三年级女生也说出了受班主任非礼的实情。最终,班主任因犯有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,被高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。

#### ● 安监局公务员强奸少女

8月14日,泗阳县一名年仅15岁的高中女生被强奸。犯罪嫌疑人竟是泗阳县安监局的工作人员李某。根据受害人的回忆,李某在网上加她为好友,多次提出见面,都被她拒绝。可能是在聊天时不小心透露了自己的行踪,她被盯上了。她吓得骑着电动车就走,李某开车紧追不舍。无奈之下,她上了李某的车。随后,车子径直开了到一个死胡同里,李某对她实施了性侵犯。

## 首发在即 全城投资看睿城

从7月睿城全新项目规划披露,到公开新售楼处和样板间,再到“河西双星办公时代”概念的提出,苏宁睿城再次吸引全城目光,成为当下投资者关注的焦点。开盘临近,客户预约电话火爆不断,近一周苏宁睿城来电来访量再攀峰值,短短七天就达近千组客户,其中周末两天日均到访量超过200组客户。

苏宁睿城2010年曾引发全城争抢热潮,“河西抽水机”不负众望,创造出每开必火、每推必抢的火爆“睿城效应”。如今苏宁睿城绝版5.8米办公LOFT首映在即,必将再掀一场“不看睿城不买”的投资风暴。

## 投资首选 大客户欲整层买断

苏宁睿城的超高性价比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前来捧场,近几日一位神秘客户到访,在详细了解过项目规划后当即决定要

预订两层,并计划将自己的企业总部搬迁至此。案场销售人员说:“像这样购买力的VIP客户也并非特别,在我们前期蓄水的客户中有相当比例的是购买两套或多套的。”据悉,苏宁睿城5.8米挑高办公是目前南京唯一达到如此高度的OFT产品,在南京也即将成为绝版,其层高达标准层高的两倍,得房率超130%,使用率达200%,具有超高性价比,升值潜力巨大。

### 楼盘动态:

苏宁睿城首批面市的5.8米挑高办公是目前南京唯一达到如此高度的双层办公产品,真正实现买1层享2层。兼具超高使用率与超高性价比,升值潜力巨大。约50-100m<sup>2</sup>挑高5.8米LOFT限量公开,全城抢约!

# 办公人气王 全城投资看睿城

## 苏宁睿城绝版5.8米 LOFT 限量公开,全城抢约

### 无限机遇 轻松入主新江东商务核心

苏宁睿城占据新江东商务区核心,堪称主城最后一块限量级珍藏宝地,极具办公投资价值的价格洼地。230万平米恢宏巨制,是迄今为止南京主城区体量最大的城市综合体。本次苏宁睿城首发的5.8米LOFT将以极优的价格冲击河西投资市场,被称作“河西原始股”,尚未推市已引发全城抢约,抢滩新江东商务中心升级“第一掘金”的机会来了!

